# 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射击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上海市射击运动协

会

上海健强青少年射击俱乐部

三、协办单位:待定四、竞赛日期:10月

**五、竞赛地点**:上海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六、参加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A 组:1996 年 9 月 1 日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 B 组: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C 组: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

八、竞赛项目:

(一)A组

男 子

1、50 米自选步枪 3×20

2、50 米自选步枪 60 发卧射\*

3、10 米气步枪 60 发\*

4、10 米气手枪 60 发\*

5、50 米自选手枪慢射 60 发\*

6、25 米标准手枪速射 60 发\*

7、多向 50 靶;

8、双向50靶;

9、双多向 50 靶;

(二)B组

男 子

1、10 米气步枪 40 发\*;

2、50 米自选手枪慢射 30 发\*;

3、10 米气手枪 40 发\*;

4、25 米标准手枪速射 8"30 发\*;

5、小口径普通步枪 3×10\*;

6、小口径普通步枪 30 发卧射\*;

7、多向 50 靶\*;

8、双向 50 靶

9、男女混合双向 50 靶团体:

(三)C组

男 子

普通气步枪 5 + 20\*

女 子

1、50 米运动步枪 3×20

2、50 米运动步枪 60 发卧射

3、10 米气步枪 40 发\*

4、10 米气手枪 40 发\*

5、25 米运动手枪 60 发

6、多向 50 靶;

7、双向50靶;

女 子

1、10 米气步枪 40 发\*:

2、10 米气手枪 40 发\*;

3、25 米运动手枪 15 + 15\*;

4、小口径普通步枪 3×10\*;

5、小口径普通步枪 30 发卧射;

6、多向 50 靶\*;

7、双向 50 靶;

女 子

普通气步枪 5 + 20\*

#### 九、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沪籍运动员须连续参加 2013、2014 年度本市射击最高级别比赛,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成绩(不含团体赛,如不足 9 人或 9 队参赛的,按减一办法计算),否则不得参赛。
- (五)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 十、参加办法

-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若干人,各项目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 3 人。
- (二)所有参加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 2014 年上半年举行的上海市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暨第十五届市运会预赛,并达到参赛项目的最低环数(标准另定)、体能测试达标,方能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 (三)个人席位:预赛中甲、乙组步手枪项目前 30 名,飞碟项目前 18 名的运动员获得决赛个人席位。运动员所获得的个人席位授给该运动员代表单位,而不是给该运动员本人。各单位根据所获席位数,从达到最低环数标准的运动员中选派参加决赛人选。一名运动员只能为一个单位获得个人席位。每个参赛单位每个项目最多获得 3 个决赛个人席位。
- (四)团体席位:预赛甲、乙组团体项目前九名可参加团体项目决赛,未获前九名的代表团如获得该项目2个及以上个人席位的,也可参加团体项目决赛。每个团体项目一个参赛单位只能获得一个参赛席位。无个人参赛席位参加团体项目决赛的运动员不计个人名次。
  - (五)奖励席位办法见附件。
- (六)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七)每项目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 (八)一旦报名,不得更改,报名后无故弃权或不参赛,按本届

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予以处罚。

(九)领队会议:由上海市射击运动协会另行通知。

#### 十一、竞赛办法

- (一)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 (二)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 及有关补充规定(相关内容另行通知)。
- (三)各参赛单位枪支、子弹自备,但必须遵守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体育局有关规定,注意保管,确保安全,比赛期间必须符合射 击竞赛安全规则。
- (四)参赛运动员兼项不限(步、手、飞碟不能互兼,飞碟项目 双向不得与多向和双多向互兼)。如与竞赛日程相矛盾,自行安排解 决。
- (五)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年龄组别的规定参赛,不得越组别参赛,不得同时参加两个组别的比赛。
- (六)凡是带"\*"的项目设团体名次,团体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确认,实际参赛人数不足3人,不构成团体,不记录团体成绩。B组男女混合双向50靶团体赛,以同一代表队中3名运动员(必须含有1名男运动员和1名女运动员)的最高成绩总和计团体成绩。
- (七)A组10米气枪奥运会项目前8名另进行个人决赛(决赛按新规则进行)。
- (八)A组、B组所有项目赛后进行武器装备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比赛成绩。
- (九)飞碟项目规定:A组男子双多向50靶的参赛办法:A方案20靶、B方案30靶;B组飞碟项目的参赛办法:多向正前方单发25靶/每组;双向25靶/每组,1号靶位射击5个高台、2—3号靶位各射击3个高台、4号靶位分别射击2个高台、2个低台、5—6号靶位各射击3个低台、7号靶位射击4个低台;

##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参赛,按实际参赛人 (队)数录取名次。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 十三、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 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射击射箭比赛 奖励席位办法

#### 一、关于奖励席位的规定:

- 1. 凡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城市运动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射击、射箭项目比赛且获得个人冠军的运动员的输送单位可获得一个奖励席位。
- 2. 凡参加 2012 年伦敦奥运会本市射击、射箭运动员的输送单位可获得一个奖励席位。
- 3. 凡在 2012 年伦敦奥运会的射击、射箭项目比赛中获得名次的上海籍运动员的输送单位可获得一个奖励席位。
- 4.奖励席位不限项目、不限组别,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决定,但不得重复使用,获奖励席位的单位必须在市运会预选赛前将确定名单报上海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协会办公室。
- 5. 使用奖励席位参加市运会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市运会预选赛,并且达到最低成绩标准和体能测试标准。
  - 二、关于机动席位的规定:
- 1. 机动席位的数量为射击项目不超过 19 个、射箭项目不超过 8 个。
  - 2. 机动席位的使用原则为:
  - (1)授予获得射击项目总席位数不足 15 个的单位
- (2)在本中心训练的二线运动员,因参加国家队集训未能参加 市运会预赛的单位:
- (3)在本中心训练的二线运动员,因参加全国比赛而未能参加市运会预赛,且全国比赛成绩达到市运会预赛获得席位成绩的运动员的输送单位;
  - 3. 机动席位分配程序:
- (1)符合上述原则的参赛单位,根据自身的参赛队伍情况,向上海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提出需要机动席位的申请。(申请必须包括申请原因、申请席位数量、申请席位的项目等要素)

- (2)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协会办公室汇总后,对申请单位逐一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及分配初步意见上报市运会射击、射箭竞赛委员会。
- (3)市运会射击、射箭竞赛委员会根据中心协会办公室的审核 及初步分配意见做出最后分配决定报市射击运动协会、市射箭协会 批准。
- (4)中心协会办公室在市运会预选赛前公布经批准的机动席位 分配决定。
- 4.使用机动席位参加市运会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市运会预选赛,并且达到最低成绩标准和体能测试标准。
- 5. 奖励席位和机动席位使用解释权归上海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